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 [2017] 1064 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"东航 168" 等 2 艘自卸砂船扩大经营范围 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东莞市东航船舶运输有限公司:

你司粤东航字[2017]002号悉。经研究,同意你司经营"东航168"自卸砂船(总吨位2934、净吨位1643、载货量4508吨、主机功率2×350KW)、"东航288"自卸砂船(总吨位2934、净吨位1643、载货量4508吨、主机功率2×350KW)扩大经营范围,运输砂石料[依据你司与香港顺友有限公司和南天建材贸易(澳门)有限公司签订的砂石运输合同],航行广州、江门、中山、佛山、

清远、惠州、东莞、深圳、珠海各市所属口岸至香港、澳门航线 (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), 航行有效期至2018年8月31日止。 船舶航行有效期内要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 效, 若上述有关证书失效, 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,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交通运输部水运局,省公安边防总队,广东海事局,海关广东分署,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广州边检总站,黄埔海关,东莞市交通运输局,东莞海事局,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东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10月9日印发